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T-GC-20230406-01)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1434.965961 万元, 招标人为泰安惠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规模: 该项目占地 1886.59 平方米, 建设事故池一座 (28.0*15.0*7.2m) 和倍增改良 A/A0 综合池一座 (49.9*27.3*6.7m), 建设鼓风机房一座 104.32m² 及相应配套设施; 配备潜水搅拌机、潜污泵、空气悬浮风机等设备 34 台套。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仍为 10000m³/d, 改造后的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初沉池—倍增改良 A/A0 综合池—高效生物转盘池—双效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排放; 污泥处理工艺为二沉池—污泥泵房—污泥贮池—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外运,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002)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第一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山东省外企业需通过省外一体化平台验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002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第二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



内), 山东省外企业需通过省外一体化平台验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领取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新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已由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为泰安惠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 100%。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筑规模: 该项目占地 1886.59 平方米, 建设事故池一座 (28.0*15.0*7.2m) 和倍增改良 A/A0 综合池一座 (49.9*27.3*6.7m), 建设鼓风机房一座 104.32m² 及相应配套设施; 配备潜水搅拌机、潜污泵、空气悬浮风机等设备 34 台套。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仍为 10000m³/d, 改造后的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初沉池—倍增改良 A/A0 综合池—高效生物转盘池—双效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排放; 污泥处理工艺为二沉池—污泥泵房—污泥贮池—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外运,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 土建部分为第一标段, 设备安装部分为第二标段。

2.2、建设地点: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内。

2.3、计划工期：第一标段：50日历天；第二标段：5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14349659.61 元。其中一标段 8595907.73 元，二标段 575375188 元。

3.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XT-GC-20240507-01-01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事故池、生化池、鼓风机房、综合池及室外土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XT-GC-20240507-01-02 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及室外管道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第一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山东省外企业需通过省外一体化平台验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第二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山东省外企业需通过省外一体化平台验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合格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18〕1359 号）及《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现被列为失信主体、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领取及投标文件递交

4.1 领取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

4.2 领取地点: 投标人应及时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交易系统自动记录操作过程。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www.taggyzyjy.com.cn/ca_apply/ca_apply.html。因未及时注册主体库信息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8-6288116;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请各投标企业仔细阅读《企业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4.4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4.4.1、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31日上午9时00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taggyzyjy.com.cn>)登录会员系统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4.4.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3、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aggyzyjy.com.cn/>)并登陆会员系统,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进行保证金的查询,查询成功后方可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4.4.4、在保证金查询中确认及时足额缴纳后,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4.4.5、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说明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

4.4.6、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其他补充事宜：线上异议（质疑）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满足异议（质疑）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1、线上异议（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满足异议（质疑）条件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异议（质疑）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同时答复。

2、线上投诉。满足投诉条件的投诉主体可通过电子监管平台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投诉书具有同等效力；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投诉受理部门应同时答复。

3、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

联系方式：15163866456

4、监督部门：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38-722535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安惠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泰开发区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15553818719

招标代理机构：新泰金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泰市青云路1325号

联 系 人：刘慧

电 话、传 真：15163866456

电 子 邮 箱：405336378@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安惠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泰市滨河大道南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553818719

电子邮件：1856237685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泰金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泰市青云路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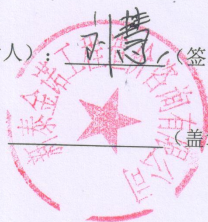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慧

电话：15163866456

电子邮件：4053363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新泰金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新泰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